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陳○○

陳○○

甲女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沈宜柔

被告 謝瑋倫

謝佳建

謝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○○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○○5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女1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0萬元(計算式：500,000+500,000+1,000,000=2,000,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可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